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6-00326	分类:	工程质量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3月02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质〔2026〕6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3月04日

##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吉建质〔2026〕6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工程监理企业：

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6〕4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5年全省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调查范围及要求、报送流程及相关事项严格按照《通知》（附件1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全省工程监理企业应按《通知》要求，于2026年3月15日前，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jzsctjbb.mohurd.gov.cn>）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数据，并报送《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工程监理企业虚报、瞒报的、拒报的，将在2025年信用评价工作中，按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》进行扣分或认定为D级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理行业统计调查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和汇总辖区内（含县）的统计数据，并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于2026年3月20日前上报我厅。上报数据应完整、准确，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情况，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。

四、全省工程监理企业应按《通知》要求，每月按时填报2026年月报统计工作，登录调查系统填报上月数据，要求监理企业于每月5日前完成月报表填报，各市（州）主管部门于每月7日前审核上报至省厅，我厅将于每月10日前汇总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。

联系电话：李洋 0431-82752582

技术咨询：010-88018812 010-88018813

附件：1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（建办市函〔2026〕43 号）

2. 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3 月 2 日

初审：李洋

复审：郭剑

终审：李振